

中卫市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中卫市水务局主要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等栏目,以网上公开发布的形式,主动公开预决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等各类水利政府信息 55 条。本年度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2 件,办理结果向市政协委员进行了答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对机构职能及局领导调整信息进行更新,动态调整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市水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并予以公开政府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认真梳理中卫市水务局的各项工作职责，结合落实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任务、要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完整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机构职能、法规政策、规划信息、财政信息等法定公开的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工作事项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切实形成责任明确、运行高效、落实有力的工作格局。二是利用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市民热线、“领导信箱”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积极回复市民留言，办理群众咨询投诉意见，确保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工作

我局机关办公楼设立了意见征集箱，开设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评议。2024年9月26日，我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用水企业代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民主评议等形式近距离了解全市水务工作，对收集到的3条意见建议及时整改落实。2024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4 年，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是政务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有待扩大，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化。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认真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务信息公开制度，优化水务信息公开内部审批程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效率和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是用好新闻媒体做好水务宣传。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微信工作群等，及时发布水务信息、解读政策、便民服务等信息，倾听民众呼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为联系群

众的桥梁纽带的作用，争取社会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水务机关公信力。

三是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督促各相关科室综合运用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推进政策解读内容更加深入、形式更加丰富。不断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信息传递效率，使政策解读可视、可读、可感，更贴近民心民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行政许可的审查审批机制，及时将审批结果、取水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要求及时全面完成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度决算公开。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将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方案、工作要点利用图文方式重点解读，全年共解读方案、工作要点2个。四是严格按照《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审查审核流程发布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五是积极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将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和实施情况发布到政府网站，让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认同、支持水务工作。六是按照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认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积极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并按时间节点上报政府办。

（二）2024年市水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nxzw.gov.cn>) 查阅或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 请直接与中卫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邮编: 755000; 电话 0955-7067268; 传真 0955-7067267; 电子邮箱: zwsswj@163.com)。